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簡字第365號

原　　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被　　告　黃向苓（黃文華之繼承人）

　　黃向榮（黃文華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均屬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 號裁判要旨參照）。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依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而被告之被繼承人黃文華與原告之前手即債權讓與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蓮中小企銀）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十一條約定，就本約定書有關一切債務，合意以債務履行地即花蓮中小企銀桃園分行所在地之法院亦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在卷可憑，依前揭說明，原告及被告均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本件自應由系爭契約合意所定之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嬿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